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2-001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上午9:3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计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并达到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表决权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确反映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公司将项目名称“年产10万吨新型电解质锂盐项目”调整为“年产1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关键材料项目”，使其更加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因此公司对《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相应修订。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确反映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公司将项目名称“年产10万吨新型电解质锂盐项目”调整为“年产1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关键材料项目”，使其更加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因此公司对《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相应修订。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准确反映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公司将项目名称“年产10万吨新型电解质锂盐项目”调整为“年产1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关键材料项目”，使其更加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因此公司结合最新情况对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了相应修订。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李世江、李云峰、李凌云、谷正彦、韩世军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控股子公司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1月17日下午2:30在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2022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2-002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上午10:3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1年12月20日按《公司章程》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相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确反映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公司将项目名称“年产10万吨新型电解质锂盐项目”调整为“年产1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关键材料项目”，使其更加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因此公司对《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相应修订。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确反映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公司将项目名称“年产10万吨新型电解质锂盐项目”调整为“年产1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关键材料项目”，使其更加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因此公司对《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为准确反映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公司将项目名称“年产10万吨新型电解质锂盐项目”调整为“年产1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关键材料项目”，使其更加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因此公司结合最新情况对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进行了相应修订。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多氟多阳福新材料有限公司、多氟多海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向关联方采购生产设备系公司日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水平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本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2-003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已于2022年1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本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2-004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准确反映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公司将项目名称“年产10万吨新型电解质锂盐项目”调整为“年产1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关键材料项目”，使其更加符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于近期取得了焦作市中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就调整后项目新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现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相关文件的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修订情况

本预案所涉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新型电解质锂盐项目”名称均调整为“年产1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关键材料项目”。除此之外，其余内容为根据最新情况进行的修订，具体如下所示：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封面	封面	更新封面名称、日期
释义	释义	更新“预案、本预案”释义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的背景和目的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内容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更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股份比例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和业务收入结构变化	更新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第四节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四、其他风险	更新股权分散风险

二、《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修订情况

本报告所涉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新型电解质锂盐项目”名称均调整为“年产10万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关键材料项目”。除此之外，其余内容为根据最新情况进行的修订，具体如下所示：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封面	封面	更新封面名称、日期
释义	释义	更新“本报告”释义

三、《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修订情况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封面	封面	更新封面名称、日期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更新预案名称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更新募投项目名称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更新预案名称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2-005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或“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氟磷电子”）项目建设进度，由氟磷电子股东多氟多、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按出资比例，对氟磷电子提供不超过35,2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其中：多氟多17,952万元，云天化17,248万元，担保有效期为5年（具体时间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时间为准）。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0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被担保人情况

1、公司名称：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81MA6Q04MJ8N

3、法定代表人：谷正彦

4、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20年12月10日

6、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7、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草铺街道金磷路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

8、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基础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其他专用化学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300	51%
2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14,700	49%

10、氟磷电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氟磷电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资产总额	99,999,915.00	256,234,142.56
负债总额	25,000.00	55,447,477.05
净资产	99,974,915.00	199,786,665.51
营业收入	–	5,663.72
利润总额	-25,085.00	-303,916.61
净利润	-25,085.00	-280,603.6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多氟多、云天化按出资比例，对氟磷电子提供不超过35,200万元的综合授信担保额度，其中：多氟多17,952万元，云天化17,24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

本次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氟磷电子的实际用资需求，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与银行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的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支持子公司发展，增强其综合实力，保证其可持续发展，同时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其生产经营流动的资金需求。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资产负债率较低，未来能获得持续的现金流，具备较强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其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综合上述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氟磷电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为氟磷电子担保事项，是基于氟磷电子正常经营需要所作出的，且充分考虑了氟磷电子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信用状况。氟磷电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于此次担保，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本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事项）累计为64,367.13万元，均为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95,017.00万元的21.82%。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2-007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2年1月17日下午14:30在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1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2022年1月1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多氟多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为控股子公司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为控股子公司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1月14日（9:30-11:30，13:00-15: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证券部

联系人：彭超、原秋玉

联系电话：0391-2956992

联系邮箱：dfdzq@dfdchem.com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407；投票简称：多氟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投票表决，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为控股子公司云南氟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2-006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子公司多氟多阳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福新材料”）、多氟多海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纳新材料”）分别与焦作市合鑫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合鑫”）签订《设备购销合同》，阳福新材料拟向焦作合鑫采购结晶器等设备，交易总金额为161,002,400元（含税）；海纳新材料拟向焦作合鑫采购结晶器等设备，交易总金额为168,144,800元（含税）。

由于公司董事长李世江先生为本公司及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焦作合鑫51.61%股权，从而焦作合鑫与公司构成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焦作市合鑫机械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25775123807T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王大可

5、注册资本：3,1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5年5月27日

7、住所：温县武德镇大善台村

8、经营范围：制造销售：机械设备，耐磨材料；销售：电子电力设备.工矿设备；设备安装(以上范围凡涉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9、股权结构：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61%，王大可持股45.16%，岳明理持股3.23%，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

10、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总资产为12,796.29万元，净资产为4,283.61万元；2021年1-11月营业收入为23,762.06万元，净利润为1,636.82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11、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焦作合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子公司采购焦作合鑫的设备，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是在效率优先的前提下，以市场化为原则，在充分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成本、费用等因素确定最终交易价格。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一：

买受人：阳福新材料（以下简称甲方）

出卖人：焦作合鑫 (以下简称乙方)

1、合同标的：结晶器、干燥器。

2、采购金额：

本次设备采购金额为人民币161,002,400元（含税）。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设计费、材料费、制造费等）、调试费、运输费、维修费、培训费用等。

3、付款方式：银行承兑汇票或现汇付款。

4、到货时间、地点、运输方式、风险承担

1）到货时间：2022年6月30日前到货。

2）到货地点：山西省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庙堰新材料产业园。

3）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4）风险承担：产品毁损、灭失风险自乙方完成交付后转移至甲方。

5、验收

1）验收时间：验收分三个依次递进的阶段，即初步验收阶段、调试试运行阶段、最终验收阶段。最终验收应当在乙方安装调试后进行，但最终验收时间至迟不得晚于乙方的交付时间；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付；

2）验收标准：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协议、设计图纸、材质证明、设备使用说明书、设备合格证、安装调试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验收。

6、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当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协议二：

买受人：海纳新材料（以下简称甲方）

出卖人：焦作合鑫 (以下简称乙方)

1、合同标的：结晶器、干燥炉。

2、采购金额

本次设备采购金额为人民币168,144,800元（含税）。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设计费、材料费、制造费等）、调试费、运输费、维修费、培训费用等。

3、付款方式：银行承兑汇票或现汇付款。

4、到货时间、地点、运输方式、风险承担

1）到货时间：2022年8月15日前到货。

2）到货地点：多氟多海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区。

3）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4）风险承担：产品毁损、灭失风险自乙方完成交付后转移至甲方。

5、验收

1）验收时间：验收分三个依次递进的阶段，即初步验收阶段、调试试运行阶段、最终验收阶段。最终验收应当在乙方安装调试后进行，但最终验收时间至迟不得晚于乙方的交付时间；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付；

2）验收标准：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协议、设计图纸、材质证明、设备使用说明书、设备合格证、安装调试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验收。

6、解决争议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应当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资金来源主要为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交易是为了满足阳福新材料和海纳新材料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包含焦作合鑫）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金额56,201.77万元（不含税）。

七、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阳福新材料和海纳新材料向关联方采购生产设备系公司日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水平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提请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项决议时，应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阳福新材料和海纳新材料本次向关联方采购生产设备系公司日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水平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2、监事会意见

阳福新材料和海纳新材料本次向关联方采购生产设备系公司日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水平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本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设备购销合同》；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设备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凯瑞　　公告编号：2021-L108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31日，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德”或“公司”）收到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荆门中院”或“法院”）送达的（2021）鄂08民破1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荆门中院裁定确认《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整事项概述

2021年11月5日，凯瑞德收到荆门中院下发的（2021）鄂08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2021）鄂08法委鉴字第34号《决定书》及（2021）鄂08破1号《公告》，荆门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并指定凯瑞德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同时，债权人于2021年12月5日前申报债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

2021年11月12日，公司收到荆门中院送达的（2021）鄂08民破1号《决定书》，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同日，公司向荆门中院提交了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书。

2021年12月8日，荆门中院作出（2021）鄂08民破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终止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2021年12月30日，管理人向荆门中院提交了《关于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及《关于终结重整程序的申请》，报告了管理人监督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相关情况，认为凯瑞德已满足所有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提请荆门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荆门中院下发的（2021）鄂08民破1号之三《民事裁定书》，荆门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凯瑞德破产重整程序。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本院经审查认为，凯瑞德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已达到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标准，可确认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经合议庭评议，并提交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裁定如下：

1、确认《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执行完毕；

2、终结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对公司的影响

1.《重整计划》的执行完毕有效的保障了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化解了公司债务危机、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强了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公司重回良性、稳健的发展轨道。

2. 经初步测算，《重整计划》的执行完毕将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指标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1.荆门中院已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凯瑞德破产重整程序，公司因重整而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已消除。

2.公司仍存在其他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因公司2020年末净资产为负、净利润为负、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了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8、2019、2020）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负且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了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1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14.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前述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是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ST大有　　公告编号：2022-001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6号，公司调度指挥中心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12,349,0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25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任春星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鉴于当前疫情形势严峻，为进一步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独立董事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会。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8人，出席6人，其中监事聂振伟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监事谷奇先生因居家隔离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张建强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项目投资暨购买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和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1,507,683,066	99.6914	4,665,977	0.3086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良、张青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ST大有　　编号：临2022-002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0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9.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13.9.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修订）有关规定，与关联方交易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8）。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0日前解决了资金占用问题，收回了全部占用资金本息。公司董事会已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因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2-00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书面通知。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在公司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因疫情原因，姚飞、刘小腊、李双友、赵军、白涛、郑学定、金李7位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其余2位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张纳沙董事长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有关薪酬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在张纳沙董事长、邓舸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其余7名董事表决结果为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薪酬确认书》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制度》（2021年修订稿）

议案表决情况：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2-00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1日在公司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因疫情原因，张财广监事以电话方式出席，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监事会主席李保军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监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在监事会主席李保军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其余2名监事两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郭虎等7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及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戈玉华等27名自然人持有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45%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 “本次交易 ”）。

2021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不予核准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1]4081号），主要内容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2021年第33次并购重组委会议，依法对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核。

根据申请文件，并购重组委认为公司未充分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未充分说明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

并购重组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公司方案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3票，方案未获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等有关规定，依法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作出不予核准的决定，要求公司董事会自收到该决定之日起10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作出决议，同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上述决定对本次方案进行审慎研究，于收到此决定之日起10日内对是否修改或终止本次方案作出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日

关于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产品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2020年12月30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 号）（以下简称《通知》），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的资产管理产品，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日期可以推迟至2022年1月1日。

依据上述《通知》要求，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作为管理人，将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可能会对产品净值产生一定影响，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感谢广大投资者对我司长期以来的信任和支持，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统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自2022年1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客服电话服务的公告

因客服系统升级，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2年01月01日12:00至17:00期间暂停客服电话（4006788533/4006788999/0755-82353668）服务。投资者如有需要可通过本公司官方微信（微信号：penghuajijin）、官网（www.phfund.com.cn）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01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资产管理产品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通知》(财会〔2017〕7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 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资产管理产品需要按照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执行。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合同约定，如国家有最新规定的，公司资产管理产品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将于 2022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准则。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月1 日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统称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和《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财会〔2020〕22号），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自2022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日